

本文本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欧盟机构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法案（包括其序言）的正式版本以《欧盟官方公报》和EUR-Lex网站公布的版本为准。这些官方文本可通过本文档嵌入的链接直接访问。

► B 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 2021/2306
↓
2021年10月21日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其中规定了对进口到联盟的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货物的官方控制以及检验证书的规定
(与 EEA 相关的文本)
(OJ L 461 27.12.2021, 第 13 页)

修订人:

			官方期刊	
		不	页	日期
► M1 ↓	2022 年 4 月 8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2/760	L 139	十三	2022年5月18日
► M2 ↓	2022 年 8 月 22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2/2238	L 294	32	2022年11月15日
► M3 ↓	2024 年 9 月 25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4/2975	L 2975	12	2024年11月29日

更正者:

- C1 ↓ 勘误表，OJ L 013，2022 年 1 月 20 日，第 14 页。 76 (2021/2306)
- C2 ↓ 勘误表，OJ L 068，2022 年 3 月 3 日，第 1 页。 21 (2021/2306)
- C3 ↓ 勘误表，OJ L 140，2022 年 5 月 19 日，第 14 页。 61 (2021/2306)

▼ B ↓

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 2021/2306
2021年10月21日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其中规定了对进口到联盟的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货物的官方控制以及检验证书的规定
(与 EEA 相关的文本)

第一条

主题

本条例规定了以下事项：

- (一) 在第三国对拟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到联盟市场的货物进行验证，并颁发检验证书；
- (二) 对从第三国进入联盟并打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到联盟市场的产品实施官方管制；以及
- (三) 在怀疑或确定不遵守 (EU) 2018/848 条例的情况下，由第三国的主管当局、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采取行动。

第二条

定义

就本条例而言，适用下列定义：

- (1) “货物”是指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7) 点定义的一批货物，其中的产品旨在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投放到联盟市场；但是，对于根据 (EU) 2021/2305 授权条例免于边境管制站官方管制的有机产品和转换产品，它是指属于一个或多个联合命名法代码的一定数量的产品，这些产品由一份检验证书涵盖，通过同一运输方式运输并从同一第三国进口；
- (2) “边境管制站”是指第 2017/625 号 (EU) 条例第 3 条第 (38) 点定义的边境管制站；
- (3) “自由流通放行点”是指根据授权条例 (EU) 2021/2305 对在边境检查站免于官方管制的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进行官方管制的自由流通放行点；
- (4) “控制点”是指 (EU) 2017/625 条例第 53(1) 条第 (a) 点所述的边境管制站以外的控制点；
- (5) “单据支票”是指 2017/625 号 (EU) 条例第 3 条第 (41) 点定义的单据支票；
- (6) “身份检查”是指第 2017/625 号 (EU) 条例第 3 条第 (42) 点定义的身份检查；
- (7) “体检”是指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43) 点定义的体检；
- (8) “合格电子印章”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910/2014 号条例（欧盟）第 3 条第 (27) 点所定义的合格电子印章⁽¹⁾。

第三条

第三国验证

- 1. 根据 (EU) 2018/848 条例第 46 条认可的相关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应根据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1698⁽²⁾ 第 16 条对该货物进行验证。
- 2. 根据第2018/848号(EU)条例第48条和第57条的规定，相关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应核实货物是否符合第834/2007号(EC)条例规定的要求以及同等认可的生产标准和控制措施。该核实

应包括系统性的文件核查，并根据风险评估酌情在货物离开第三国或原产国之前进行实物检查。

3. 为第2至5款的目的，相关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应为：

- (一个) 2018/848 号条例 (EU) 第 57 条所述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该机构或控制机构已获得有关产品以及产品原产地的第三国的认可，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为制备目的进行的最后一次操作的第三国的认可；或
- (二) 根据 (EU) 2018/848 条例第 48 条的规定，由经认可的第三国主管当局指定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且该产品的原产地或（如适用）最后制备操作的执行地为该国。

4. 第2款所述的核查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一个) 有关产品的生产商或加工商的监管部门或控制机构；或
- (二) 按照 (EU) 2018/848 条例第 3 条第 (44) 点的定义，进行最后一次准备操作的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与产品的生产者或加工者、进行最后一次准备操作的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不同。

5. 第 2 款所述的文件核查应当核实：

- (一个) 产品和成分的可追溯性；
- (二) 根据监管部门或监督机构的评估，货物中所含产品的数量与相应经营者的质量平衡检查相符；
- (三) 产品的相关运输单据和商业单据（包括发票）；
- (四) 对于加工产品，此类产品的所有有机成分均由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在第三国生产，且该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已获得根据第 2018/848 号条例 (EU) 第 46 条或第 57 条认可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认证，或由根据第 2018/848 号条例 (EU) 第 47 条或第 48 条认可的第三国认证，或已根据该条例在联盟内生产和认证。

这些文件检查应基于所有相关文件，包括 (EU) 2018/848 条例第 45(1) 条第 (b)(i) 点所述的经营者证书、检查记录、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以及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保存的记录、可用的运输文件、商业和财务文件以及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四条

签发检验证书

1. 根据第 3 条对货物进行验证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应在每批货物离开出口第三国或原产国之前，根据第 5 条为每批货物签发检验证书。
2. 如果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已根据 (EU) 2018/848 条例第 46 条获得认可，则只有在其掌握完整的可追溯性文件并根据该授权条例第 16(6) 条收到并评估了对货物采集样品的分析结果后，才应为包含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第 8 条所述的高风险产品的货物签发检验证书。

第五条

TRACES检验及使用证书格式

1. 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应根据附件所列的样本和注释，在贸易监管和专家系统 (TRACES) 中签发检验证书，并填写该证书的第1至18栏。
2. 签发检验证书时，检验机构或控制部门应将所有证明文件上传至TRACES系统，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个) (如适用) 对所采集样本进行的分析或测试的结果;
 - (二) 商业和运输文件, 例如提单、发票和装箱单, 以及根据 (EU) 2018/848 条例第 46 条已确认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情况, 以及根据 (EU) 2021/1698 授权条例第 16(5) 条制定的旅行计划。
3. 检验证书应以TRACES系统签发, 并加盖合格电子印章。
- 如果在签发时无法获得, 则检验证书第13栏中提到的包装数量信息和第16栏和第17栏中提到的信息以及第2款提到的文件应在签发后10日内, 并在任何情况下, 在主管当局根据第6条核实和签注之前, 纳入或更新在检验证书中。
4. 检验证书应按下列方式制定:
- (一个) 对于受边境检查站官方管制的产品, 应使用进入联盟的边境检查站所在成员国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
 - (二) 对于根据授权条例 (EU) 2021/2305 免于边境检查站官方管制的产品, 应使用货物将被放行自由流通的成员国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
5. 作为对第 4 款的例外, 成员国可以同意以联盟的另一种官方语言起草证书, 并在必要时附上经过认证的翻译。

第六条

官方对货物的管控

1. 边境检查站或自由流通放行点的主管当局应根据情况对货物进行官方管制, 以核实其是否符合 (EU) 2018/848 条例, 具体如下:

- (一个) 对所有货物进行文件检查;
- (二) 随机进行身份检查; 以及
- (三) 根据不符合 (EU) 2018/848 法规的可能性, 进行一定频率的物理检查。

文件核查应包括对检验证书、第 5 条规定的所有其他支持文件的审查, 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 对所抽取样品的分析或测试结果的审查。

如果检验证书需要进行纯文书或编辑性质的更正, 主管当局可以接受签发检验证书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按照TRACES中的程序替换文件, 更新TRACES中的信息, 但不修改初始证书中有关货物识别、可追溯性和保证的信息。

2. **►M3** ● 对于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第 8 条所述的高风险产品货物,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主管部门应检查该条例第 16(6) 条所述的文件, 并进行身份和物理检查, 并根据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第 8 条所述的实施法案中规定的适用百分比, 至少抽取一份货物的代表性样本。◀主管部门应根据产品的类别、数量和包装建立适当的代表性抽样程序。

3. 完成第1款及第2款(如适用)所述核查后, 主管当局应对每批货物作出决定。对每批货物的决定应按照附件所列的范本和注释记录在检验证书第30栏中, 并注明以下其中一项:

- (一个) 该批货物可作为有机产品自由流通;
- (二) 货物可以转换后放行自由流通;
- (三) 该批货物可作为非有机货物自由流通;
- (四) 货物不能自由流通;
- (e) 部分货物可凭检验证书摘录放行自由流通。

主管部门应当在TRACES系统中对检验证书加盖合格的电子印章。

4. 对于受边境检查站官方管制的产品，应适用以下规定：

- (一个) 第 3 款还应适用于主管当局根据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56(3) 条第 (b)(i) 点在边境管制站使用通用健康入境文件 (CHED) 的规则以及根据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9/2123 (³) 在管制站使用通用健康入境文件 (CHED) 的规则以及 (EU)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55 条规定的货物决定规则；
- (二) 根据授权条例 (EU) 2019/2123 第 7 条和第 8 条，第 1 款 (a) 点所述的文件检查可在远离边境管制站的地方针对某些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进行；
- (三) 根据授权条例 (EU) 2019/2123 第 2 至 6 条的规定，可以在与某些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有关的控制点进行第 1 款第 (b) 和 (c) 点中提到的身份和物理检查。

5. 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55 条作出的货物决定应参考本条第 3 款第一小段所述的指示之一。如果进口商已根据本条例第 7 条第 (1) 款要求采用特殊海关程序，则在填写检验证书第 23 栏时，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55 条作出的货物决定应注明适用的海关程序。

检验证书中记录的决定表明，该批货物或其中的一部分不能自由流通，应立即通过 TRACES 通知执行官方控制的相关主管部门，以核实是否遵守 (EU) 2017/625 条例第 1(2) 条第 (a) 至 (h) 和 (j) 点所述规则。

如果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55 条在 CHED 中做出的决定表明该货物不符合该条例第 1(2) 条所述规则，边境检查站的主管当局应在 TRACES 中通知根据本条第 3 款做出决定的主管当局，以便更新检验证书。此外，任何主管当局为核实是否遵守 (EU) 2017/625 条例第 1(2) 条第 (a) 至 (h) 和 (j) 点所述规则而进行官方控制，应在 TRACES 中向根据本条第 3 款做出决定的主管当局提供任何相关信息，例如实验室分析结果，以便在相关情况下更新检验证书。

6. 如果仅放行部分货物进行自由流通，则该批货物应在放行前拆分成不同的批次。进口商应根据实施条例 (EU) 2021/2307 的规定，为每个批次填写并在 TRACES 系统中提交一份检验证书摘录。拟放行该批次货物进行自由流通的成员国外主管部门应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验证，并在 TRACES 系统中使用合格的电子印章对检验证书摘录进行签注。

7. 对于第 4 款所述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管制的货物，海关当局只有在出示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57(2) 点 (b) 正式签发的 CHED 以及根据本条第 6 款签发的检验证书（表明该货物可以自由流通）后，才允许货物自由流通。

如果货物被分成不同的批次，海关当局应要求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57(2) 条第 (b) 点出具正式完成的 CHED，并根据 (EU) 2021/2307 实施条例出具检验证书摘录，在第 12 栏中注明该批次可以自由流通。

第七条

特殊海关程序

1. 如果货物按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952/2013 号条例 (EU) 第 240(1) 条和第 256(3) 条第 (b) 点所述进行海关仓储或进货加工程序，并经过本段第二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准备，主管部门应在进行第一次准备之前，按照本条例第 ⁶ 条的规定对该货物进行核实。进口商应在检验证书的第 23 栏中注明货物申报海关仓储或进货加工程序的报关单参考编号。

第一款所指的准备工作仅限于下列类型的作业：

- (一个) 包装或改变包装；或

(二) 关于有机生产方法介绍的标签的粘贴、移除和更改。

2. 完成第一款所述准备工作后，主管机关应当对货物进行核实，并按照第六条规定在检验证书上签注，然后放行货物自由流通。
3. 在放行自由流通之前，一批货物可根据第六条的规定，在验证和签注检验证书后，在海关监督下拆分成不同的批次。进口商应根据实施条例 (EU) 2021/2307，为拆分后的每个批次填写并在 TRACES 中提交检验证书摘录。
4. 拟放行该批次自由流通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第6(1)和(2)条的规定对该批次进行验证，并在TRACES系统中使用合格的电子印章对检验证书摘录进行签注。
5. 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准备和拆分操作应按照规定 (EU) 2018/848 条例第三章和第四章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TRACES 不可用或发生不可抗力时的应急安排

1. 根据第 4 条签发检验证书的监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应按照规定附件中规定的模型，保存该证书的可填写模板，以及 (EU) 2018/848 法规要求的所有可在 TRACES 中上传的文件。
2. 当 TRACES 或其某项功能连续超过 24 小时不可用时，其用户可以使用第 1 段所述的可填写的印刷或电子模板来记录和交换信息。

第 1 款所述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对每份已颁发的证书提供参考，并按时间顺序保存已颁发证书的登记册，以确保与 TRACES 投入运行后提供的字母数字参考相对应。

使用纸质检验证书时，未经证明的涂改、涂抹等行为，证书无效。

3. 一旦 TRACES 或其功能再次可用，其用户应使用根据第 2 款记录的信息以电子方式生成检验证书并上传第 1 款中提到的文件。
4. 根据第2款出具的证件和文件应当注明“应急期间出具”字样。
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应适用第1至4款的规定。此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应立即向委员会通报该事件，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应在事件结束后十个日历日内将所有必要的详细信息录入TRACES系统。
6. 第五条第 (4) 款和第五条第 (5) 款的规定应当适用于根据本条第二款出具的证件和文件。

第九条

海关当局对检验证书和检验证书摘录的使用

对于根据授权条例 (EU) 2021/2305 第 4 条在自由流通放行点接受官方管控的产品，海关当局仅在出示检验证书（第 30 栏中表明货物可以自由流通）后才允许放行货物自由流通。

如果货物被分成不同的批次，海关当局应根据实施条例 (EU) 2021/2307 要求出示检验证书摘录，在第 12 栏中表明该批次可以自由流通。

第十条

第三国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控制机构应提供的有关货物疑似或已确定的不合规情况的信息

1. ►C2 ● 如果第三国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收到委员会通知，则委员会在收到成员国根据实施条例 (EU) 2021/2307 第 7 条发出的关于涉嫌或已确定的不合规行为影响一批货物中有机产品或中间产品完整性的通知后，应开展调查。◀ 主管 部门、监管机构或

控制机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回复委员会和发出初始通知的成员国（通知成员国），并告知已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包括调查结果，并提供任何其他可用信息和/或通知成员国要求的信息，►C3 ● 使用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附件三中规定的模板。◀

2. 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控制机构应提供成员国要求的有关所采取的额外行动或措施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委员会或成员国可要求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立即提供该批货物所属的有机生产链中所有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名单，以及他们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名单。

3. 如果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已根据 (EU) 2018/848 条例第 46 条获得认可，则应适用 (EU) 2021/1698 授权条例第 21(2) 和 (3) 条。

第十一条

纸质检查证明书及其摘录的过渡性条文

1. ►M2 ↓ 除第5条第3款第一款的规定外，自2022年11月30日起，检验证书可在TRACES系统中填写并打印后以纸质形式签发。纸质证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个）在第18栏中，须有签发证书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授权人员的手写签名和官方印章；

（二）该证明应在货物离开出口第三国或原产国之前签发。

▼M2 ↓

1a. 作为对第5（3）条第一款的减损，直至2022年11月30日，未配备合格电子印章的监管机构或监督机构的乌克兰境内授权人员，可以在TRACES系统中生成并提交电子格式的检验证书，而无需在第18栏中使用合格的电子印章。此类证书应在与该证书相关的货物离开乌克兰之前签发。

▼B ↓

2. ►M2 ↓ 作为第 6 条第 (3) 款的例外，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适用以下规定：◀

（一个）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以纸质形式签发了检查证书，则该证书应在 TRACES 系统中填写完毕并打印后，由边境检查站或自由流通放行点的主管当局授权人员在第 23、25 和 30 栏（视情况而定）上亲笔签名；

（二）如果检验证书是在 TRACES 中签发的，并根据第 5（3）条第一款附有合格的电子印章，则该证书可在 TRACES 中填写完毕并打印后，由边境检查站或自由流通放行点的主管当局授权人员在第 23、25 和 30 栏中以纸质形式签注；

▼M1 ●

（三）如果根据第1a款以电子格式在TRACES系统中生成并提交检验证书，则该证书应在TRACES系统中填写并打印后，在TRACES系统中加盖合格的电子印章，或在边境检查站或放行点由主管当局授权人员在第23、25和30栏中以纸质形式签注，并由主管当局授权人员在边境检查站或放行点亲笔签名。

▼B ●

3. 监管部门、监督机构和主管部门应在签发和签署检验证书的每个阶段核实纸质检验证书上的信息是否与 TRACES 中填写的证书信息相符。

如果纸质检验证书上没有填写检验证书第13栏中提到的包裹数量信息或第16和17栏中的信息，或者这些信息与TRACES系统中填写的证书信息不同，主管当局在核实货物和签注证书时，应仅考虑TRACES系统中填写的信息。

4. 第一款所述的纸质检验证书应根据情况，向货物进入联盟时接受官方管控的边境检查站的主管当局出示，或向货物放行自由流通地点的主管当局出示。该主管当局应将该纸质证书退还给进口商。
5. **►M2** ● 作为对第6(6)条和第7(4)条的豁免，自2022年11月30日起，检验证书摘录可在TRACES系统中填写并打印后，以纸质形式签注。该纸质证书摘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
- (一个) 在第12栏中，应由主管当局授权人员在纸上手写签名；
 - (二) 须在第 13 栏中注明该批货物收货人的手写签名。

第一款 (a) 点所述的主管部门应将该证明的纸质摘录退还给出示该证明的人。

第十二条

废除

(EC) 第 1235/2008 号条例被废除。

但是，该法规应继续适用于填写和签注2022年1月1日前签发的待签发的检验证书和进口商在2022年1月1日前提交的待签发的检验证书摘录，以及检验证书或检验证书摘录中第一收货人或收货人的声明。

第十三条

生效和适用

本法规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三天生效。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法规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附件

第一部分

欧盟有机及转化产品进口检验证书

1. 发证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	2.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8/848号条例(EU)规定的程序 ¹ ： ☐ 遵守规定 (第46条) ；
----------------	---

	☐ 同等第三国 (第48条) ; ☐ 同等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 (第 57 条) ; 或 ☐ 贸易协定下的等同性 (第 47 条) 。					
3. 检验证书编号	4. 产品的生产者或加工者					
5. 出口商	6. 购买或销售产品但不储存或实际处理产品的经营者					
7. 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	8. 原产国					
9. 出口国	10. 边境检查站/自由通行放行点					
11. 目的地国家	12. 进口商					
13. 产品描述						
有机或转化中	CN 代 码	商 品 名 称	类 别	包 裹 数 量	批 号	净 重
14. 集装箱号 码	15. 封条编 号	16. 总毛 重				
17. 交通工具 模式 鉴别 国际运输单据						
18. 签发第1栏所述证书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声明 兹证明本证书是根据委员会授权 条例 (EU) 2021/1698 (²)要求的合 规性检查 (条例 (EU) 2018/848 第 46 条) 或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1342 (³)等效性检查 (条例						

(EU) 2018/848 第 47、48 或 57 条) 签发的, 并且上述指定的产品符合条例 (EU) 2018/848 的要求	
日期	
授权人/合格电子印章的姓名和签名	发证机关或监管部门印章
19. 负责货物的操作员	
20. 事先通知	
日期	时间
21. 转至:	22. 控制点详情
23. 特殊海关程序	
海关仓储 ☐	进料加工 ☐
负责海关手续的操作员的姓名和地址:	
负责海关手续的运营人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	
☐ 特殊海关程序前对货物进行验证	
附加信息:	
主管部门和成员国:	
日期:	
授权人姓名及签名	
海关手续的海关申报参考编号	
24. 欧盟第一收货人	
25. 有关主管部门的管制	
单据支票	
☐ 满意	
☐ 不满意	
被选中进行身份和身体检查	
☐ 是	
☐ 否	
主管部门和成员国:	
日期:	
授权人/合格电子印章的姓名和签名	
▶ C1 ↓	27. 控制点详情
26. 从边境检查站转	情

至检查站： ◀		
☐ 是	☐ 否	
▶C1 ● 28. 从边境检查站到检查站的交通工具 ◀		
29. 身份和身体检查		
身份检查		
☐ 满意;		
☐ 不令人满意;		
体检		
☐ 满意;		
☐ 不令人满意;		
实验室检查	☐ 是 ☐ 否	
测试结果	☐ 满意 ☐ 不满意	
30.有关主管部门的决定		
☐ 作为有机物发布;		
☐ 以改宗形式释放;		
☐ 作为非有机物发布;		
☐ 货物不能放行自由流通;		
☐ 部分货物可放行自由流通。		
附加信息:		
边境检查站/管制站/自由流通放行点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		
日期:		
授权人/合格电子印章的姓名和签名		
31. 第一收货人声明		
兹确认, 在接收产品时, 包装或容器以及相关检验证书如下:		
☐ 按照 (EU) 2018/848 条例附件 III 第 6 点; 或		

☐ 不符合 (EU) 2018/848 条例附件 III 第 6 点。	
授权人姓名及签名	日期:
1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并废除理事会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第 2018/848 号条例 (OJ L 150, 2018 年 6 月 14 日, 第 1 页)。 2 () 2021 年 7 月 13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 其中规定了对有权对第三国经认证的有机经营者和有机产品实施管控的管控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认可程序要求, 以及对其监督以及这些管控机构和控制机构应执行的控制和其他行动的规则 (OJ L 336,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 7 页)。 3 () 2021 年 5 月 27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1342,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 其中规定了第三国和监管当局及机构为监督其根据理事会条例 (EC) No 834/2007 第 33(2) 和 (3) 条对进口有机产品进行认可而发送的信息, 以及在实施该监督过程中应采取的措施 (OJ L 292,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 20 页)。	

第二部分

检验证明书范本填写须知

第 1 至 18 栏必须由第三国的相关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填写。

第1栏：根据（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46条认可或第57条所述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码，或由该条例第47条或第48条所述第三国主管当局指定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该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也需填写第2至18栏。

第 2 框：此框表示与本证书的颁发和使用相关的 (EU) 2018/848 条例的规定；请注明相关规定。

第3栏：电子贸易管制和专家系统（TRACES）自动分配的证书编号。

第4栏：在第8栏中提到的第三国生产或加工产品的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

第 5 栏：从第 9 栏中提到的国家出口产品的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出口商是指根据第 2018/848 号条例 (EU) 第 3 条第 (44) 点的定义，对第 13 栏中提到的产品进行最后加工准备操作，并将产品密封在适当的包装或容器中的经营者，符合第 2018/848 号条例 (EU) 附件 III 第 6 点的规定。

方框 6：如适用，请填写购买或销售该产品但不储存或实际处理该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经营者的姓名和地址。

第 7 栏：负责监控产品生产或加工是否符合第 8 栏所述国家有机生产规定的控制机构或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第 8 栏：原产国是指生产/种植或加工产品的国家。

第 9 框：出口国是指产品按照 (EU) 2018/848 条例第 3 条第 (44) 点的定义进行最后的制备操作并密封在适当的包装或容器中的国家。

第 10 栏：对于根据 (EU) No 2018/848 条例第 45(5) 条规定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管制的货物，请注明 TRACES 为首次抵达联盟的边境检查站分配的名称和唯一字母数字代码，并根据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2306 (⁵) 第 6(1) 条在该检查站实施官方管制。

对于根据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2305 (⁶) 第 3 条免于边境检查站官方管制的货物，请注明货物名称以及 TRACES 分配给放行点的唯一字母数字代码，以便货物在欧盟境内自由流通，并根据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2306 第 6(1) 条的规定进行官方管制。

进口商或其代表可以在货物抵达边境检查站或自由流通放行点之前更新此框中的信息（视情况而定）。

第11栏：目的地国是指欧盟境内第一收货人的国家。

第 12 栏：按照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5/2446 (⁷) 第 1 条第 (18) 点定义的经济运营商注册和识别 (EORI) 编号，以及按照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1/2307 (⁸) 第 2 条第 (1) 点定义的进口商的姓名、地址和经济运营商注册和识别 (EORI) 编号，进口商可以自行或通过代表提交货物以进行自由流通。

第13栏：产品描述，包括：

- 标明产品是否为有机产品或非有机产品；
- 理事会条例 (EEC) 第 2658/87 号 (⁹) 中提及的有关产品的联合命名法 (CN) 代码（尽可能使用 8 位数字）；
- 商标名称；
- 按照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1/1378 (¹⁰) 附件二确定的产品类别；
- 包装数量（盒子、纸箱、袋子、桶等的数量）；
- 批号；以及
- 净重。

第14栏：集装箱号：可选。

第15框：封条号码：可选。

第 16 栏：总毛重，以适当单位表示（公斤、升等）。

第 17 栏：从原产国到产品抵达边境检查站或放行点进行自由流通以验证货物和签注检验证书所使用的运输工具。

运输方式：飞机、轮船、铁路、公路车辆、其他。

运输工具的识别：对于飞机，为航班号；对于船舶，为船名；对于铁路，为列车身份和车皮号码；对于公路运输，为登记号牌，如适用，为拖车号牌。

如果是渡轮，请注明船只和公路车辆，并注明公路车辆和定期渡轮的标识。

第18栏：签发证书的监管机构或监督机构的声明。请选择相应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根据欧盟授权法规2021/2306第11(1)条，仅在2022年6月30日前签发的纸质检验证书中，才需要授权人员的亲笔签名和印章。

第19栏：填写第2015/2446号授权条例（欧盟）第1条第（18）点定义的货物运营人的名称、地址和EORI编号，以及第2021/2307号实施条例（欧盟）第2条第（2）点定义的货物运营人。如果货物运营人与第12栏中指定的进口商不同，则必须由该进口商填写此栏。

第 20 框：如果一批产品打算作为有机产品或中间产品投放到联盟市场，并根据 (EU) 2018/848 条例第 45(5) 条的规定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管制，请注明预计到达边境检查站的日期和时间。

如果一批产品根据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2305 免于边境检查站的官方管制，请根据该条例注明预计到达自由流通放行点的日期和时间。

第21栏：如果货物被边境检查站的主管部门选中进行身份和物理检查，则进口商或（如适用）负责该货物的运营人应填写此栏，以申请将产品转运至欧盟境内的检查站进行进一步的官方管控。此栏仅适用于根据欧盟法规2018/848第45(5)条规定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管控的产品。

第22栏：如边境检查站的主管当局选择货物进行身份和物理检查，请注明产品将被转送至的成员检查站的名称。此栏由进口商填写，或由负责该货物的运营人（如适用）填写。此栏仅适用于根据（欧盟）2018/848条例第45(5)条规定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管制的产品。

第 23 栏：此栏必须由相关主管部门和进口商填写。

如果产品受边境检查站的官方管制，则此框必须由边境检查站的主管部门填写。

根据授权条例 (EU) 2021/2306 第 11(2) 条的规定，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纸质形式签注的检验证书需要授权人的手写签名。

第24栏：欧盟第一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此栏必须由进口商填写。

第25栏：主管部门根据授权条例（欧盟）2021/2306第6条的规定，在完成文件审查后，必须填写此栏。如果文件审查不合格，则必须填写第30栏。

该机构必须表明该批货物是否被选中进行身份和物理检查。

仅当主管部门与方框 30 中指示的部门不同时，才需要授权人/合格电子印章的签名。根据授权条例 (EU) 2021/2306 第 11(2) 条，仅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纸质形式签注的检验证书的情况下才需要授权人的手写签名。

第26栏：如果货物被选中进行身份和物理检查，并且该货物可以转运至检查站进行进一步官方管控，则此栏由边境检查站的主管部门填写。此栏仅适用于根据（欧盟）2018/848条例第45(5)条规定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管控的产品。

第27栏：如需转运至检查站，请注明货物被要求转运至的成员国的检查站的名称、其联系方式以及TRACES系统分配给该检查站的唯一字母数字代码。此栏由边境检查站的主管部门填写。此栏仅适用于根据（欧盟）2018/848条例第45(5)条规定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管制的产品。

第 28 栏：请参阅第 17 栏的指导。如果货物被转移到控制点进行身份和物理检查，则必须填写此栏。

第 29 框：如果产品被选中进行身份和物理检查，则主管部门必须填写此框。

第 30 框：此框必须由主管当局在根据授权条例 (EU) 2021/2306 第 7(1) 条所述准备工作完成后（如适用）填写，且在所有情况下均须根据该条例第 6(1) 条和 (2) 条对货物进行验证后填写。

主管部门必须选择适当的选项，并在必要时添加任何被认为相关的补充信息。特别是，如果选择了“该批货物无法自由流通”或“部分货物可以自由流通”，则必须在“补充信息”下提供相关信息。

如果产品在边境检查站受官方管制，此框必须由边境检查站的主管部门填写。如果货物被转移到检查站进行授权条例 (EU) 2021/2306 第 6 条所述的身份和物理检查，此框必须由该检查站的主管部门填写。

在“边境检查站/管制站/自由流通放行点的主管部门”下，根据情况填写有关主管部门的名称。

根据授权条例 (EU) 2021/2306 第 11(2) 条的规定，仅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纸质形式签发的检验证书的情况下才需要授权人的手写签名。

第 31 框：第一收货人在收到放行自由流通的产品时，必须填写此框，并在执行 (EU) 2018/848 法规附件 III 第 6 点规定的检查后选择一个选项。

根据授权条例 (EU) 2021/2306 第 11(2) 条规定，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纸质形式签发的检验证书需要第一收货人的手写签名。

⁽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 910/2014 号条例 (EU)，关于在内部市场进行电子交易的电子识别和信任服务，并废除第 1999/93/EC 号指令 (OJ L 257, 2014 年 8 月 28 日, 第 73 页)。

⁽²⁾ 2021 年 7 月 13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1698，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其中规定了对有权对第三国经认证的有机经营者和有机产品实施管控的管控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要求，以及关于这些管控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监督以及应采取的管控和其他行动的规则 (OJ L 336,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 7 页)。

⁽³⁾ 2019 年 10 月 10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9/2123，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7/625，关于在管制站对某些商品进行身份检查和物理检查以及在远离边境管制站的地方进行文件检查的情况和条件的规则 (OJ L 32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 64 页)。

(⁴)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952/2013 号条例，关于制定《联盟海关法典》(OJ L 269 10.10.2013, 第 1 页)。

(⁵)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第 2021/2306 号，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其中规定了对进口到联盟的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货物进行官方控制以及检验证书的规则 (OJ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13 页)。

(⁶)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2305，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7/625，规定了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在边境检查站免于官方管制的情况和条件、此类产品的官方管制地点，并修订了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9/2123 和 (EU) No 2019/2124 (OJ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5 页)。

(⁷) 2015 年 7 月 28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5/2446，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No 952/2013，涉及《欧盟海关法典》某些条款的详细规则 (OJ L 343,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第 1 页)。

(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1/2307，规定了进口到联盟的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所需文件和通知的规则 (OJ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30 页)。

(⁹) 1987 年 7 月 23 日第 2658/87 号理事会条例 (EEC)，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共同海关关税 (OJ L 256, 1987 年 9 月 7 日, 第 1 页)。

(¹⁰) 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1/1378，规定了向参与向联盟进口有机和转化产品的第三国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和出口商颁发证书的某些规则，并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 建立了公认的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的名单 (OJ L 297,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 24 页)。